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95號

原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鄭人豪

訴訟代理人 林嘉緯

陳致均

林哲輝

被告 吳超發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5,17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洪堯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盈菽